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6号

申请人：车某某，女，62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孟津区会盟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9日因郭趁多次在其工作的小区内捏造虚假事实，丑化申请人人格，损害申请人名誉。申请人得知后，便找到郭趁要求其停止侵权，郭趁不仅并未停止，反而变本加厉，导致此次事件的发生。申请人自知并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仍因维护执法权威、本着解决矛盾的态度，申请人始终配合相关工作人员阐述相关事实并配合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程序及实体均严重违法，故提出复议，请求依法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违法剥夺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且拘留程序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首先，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但本案自办案民警对申请人完成询问离开派出所，直至收到《处罚决定书》，无人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申请人当然丧失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实质上违法剥夺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次，申请人身患严重疾病，在治疗期间办案民警不顾申请人安危强制要求携带药物进行拘留，并要求申请人拘留当天去医院检查，为了控制申请人病情发作，强制申请人服用两天的药量，此剂量已远远超过应服用的剂量，此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并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处罚决定因缺乏违法事实，实体严重违法。郭趁过错在先，申请人找到郭趁前去制止理论期间，其手提包并未碰到郭趁，郭趁也并未受伤，反而是申请人因为此次事件出现头晕、头痛、关节疼等情况，之后便紧急住院。郭趁作为此次案件的过错方并导致申请人受伤入院，办案人员并未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直接认定申请人行为违法并认定其情节为严重，其认定严重与事实不符。

三、处罚决定裁量不当，处罚决定过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根据此次事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申请人并不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此处罚决定裁量不当。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错误，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贵单位依法办理。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10月9日9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贵府门口，车某某与郭趁因琐事发生纠纷，后车某某用手包打郭趁头部几下，郭趁受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同时依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为严重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车某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处罚。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不服我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23号决定书，认为：1.行政处罚前未进行告知；2.申请人患有严重疾病仍进行拘留；3.认为郭趁过错在先，认定情节错误；4.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量处罚。我局经调查，2023年10月9日9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贵府门口，车某某见到郭趁（女，74岁）后就对郭趁说“郭趁，你来来，你别乱说闲话”，双方随即发生争吵，后车某某用手包击打郭趁头部几下，郭趁用胳膊挡，在挡的过程中车某某左手腕上的手链断裂，双方随即被路人拉开，后未再发生打架。1.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对复议申请人车某某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笔录上注明了处罚的依据及处罚程度，车某某本人也进行签字确定。2.复议申请人车某某经过河科大某某属医院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后送至洛阳市拘留所，拘留所审查后认为该车健康情况符合收押条件，洛阳市拘留所执行拘留后，向我局出具了执行回执。3.复议申请人车某某与郭趁之间虽然存在矛盾，根据现场视频监控及双方供述，此次发生打架事件由车某某先找郭趁发生争吵才引起的打架。4.复议申请人认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量处罚，该条款规定如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我局认为，车某某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其中该案符合第（2）情形。车某某殴打他人一案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车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车某某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23号行政处罚决定。希望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查，驳回车某某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9日9时许，被申请人接到报警人郭趁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贵府门口，其与车某某发生争执，后发生打架。”被申请人于10月9日当天对该案进行受理，并立即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调查，经依法询问、调取证据、证据保全、伤情确认、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10月27日对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在老城区春都路某某贵府门口，申请人车某某与郭趁因琐事发生纠纷，后车某某用手包打郭趁头部几下，造成郭趁受伤，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较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监控视频、伤情确认书、证据保全决定书、扣押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调取的监控视频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车某某有殴打他人的行为，且被殴打人郭趁为60周岁以上的老人，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较重，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2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1月22日